

委托检验合同

甲方: 中国共产党珠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3 号

乙方: 拱北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501 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珠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一批手表真伪鉴定和价格认定
(采购项目编号: 4404000069883632606251213)
- 2、项目起止日期: 合同签署日起至报告出具。
- 3、合同金额: (小写) 25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 4、服务内容: 见下方表格。如增加或变更服务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服务要求及费用。

产品检测项目、报价及抽样标准:

序号	采购项目及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委托项目	费用 (元)
1	中国共产党珠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一批手表真伪鉴定和价格认定 (采购项目编号: 4404000069883632606251213)	手表	属性鉴定 (品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数量)、真伪鉴定	2500 元

二、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总要求

- 1.1 项目抽样应根据《3B2-1 业务部化工产品、食品抽样作业指导书》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

1.2 要按照双方约定时限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出具检验报告；要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按照标准进行样品的检验并做出结论；

1.3 要确保样品的运输、保存符合标准相关规定及项目要求；要确保多批次检测情况下检测仪器的精确度；

1.4 若乙方发现样品检测结果异常，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2、抽样工作实施要求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涉案物品检验检测采购项目抽检工作。

2.1 乙方每次每组实施抽样的人员不少于 2 名。

2.2 乙方应以现场抽取方式获取样品，并负责检验品的运送。

2.3 乙方应根据《3B2-1 业务部化工产品、食品抽样作业指导书》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并按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

2.4 乙方确认需要抽检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双方协商确认抽取样品具体时间。

2.5 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妥善保管确保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3、检验工作实施要求

3.1 乙方对所检测的项目必须出具详细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需列明详细的检测数据，对抽检项目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判定。所有与本次抽检活动有关检测报告资料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留存备查。经甲方核实后，将检验报告一正一副按规定时限送达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第三方，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3.2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检验及判定工作。

4、检验结果处理要求

4.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对抽检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报送甲方。每次抽检活动结束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总结分析报告、样品信息汇总表、检测结果汇总表及根据需要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遇突发事件应随时向甲方报告，甲方可根据需要对提交资料的种类和要求进行调整。

4.2 乙方应对提供给甲方的检测报告负责，如果甲方在使用检测数据过程中有政府或部门提出异议，需要进行资料核实、数据验证以及其他相关工作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无偿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4.3 涉及抽样的全部资料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对抽检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付款

- 1、甲方于检测结束后并出具检测报告,三个月内一次性将本合同金额支付给乙方。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开户单位:拱北海关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吉大支行

账号:695157743797

-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办理财政付款手续,所产生税费由乙方负责。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逾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质量保证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五、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 1、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或全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十五天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并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提交的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金额和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 3、如甲方中途无故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检测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检测报告,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十五天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和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提交的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 2、非乙方违约,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该检测报告,拒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
- 3、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通过法律方式解决纠纷的,守约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盖章日为准。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珠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盖章):拱北海关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日